

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0日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贾庆文先生召集，应参会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，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全票通过《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二、全票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《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中“其他披露事项”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通过《公司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在参与本次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，非关联董事3名（含独立董事2名），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四、全票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由董事长贾庆文先生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聘任窦茜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。具体内容详见《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23）。

五、全票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、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同时废止《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《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24）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六、全票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对治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，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《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24）。修订和制定后的部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2日